

贵阳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统计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调查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市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和社会舆情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协助管理区（市、县）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承办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区（市、县）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参与地方统计立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贵阳市统计普查中心 1 个，事业单位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1 个。

内设 14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国民经济核算及综合统计处，工业交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人口、就业、社会、科技统计处，农村统计处，计算处（数据安全及管理处），统计设计管理处，服务业统计处，新经济统计处；机关党委 1 个。当年无变动。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部门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统计普查中心、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 71 名，其中：行政编制 50 名，事业编制 21 名，其中：普查中心 7 名，贵阳市经济监测中心 14 名。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在编 49 名，工勤人员 1 名，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普查中心 5 人，贵阳市经济监测中心 11 人。年末离休人数 1 人，退休人数 43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市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省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着表率”的要求，突出“八个抓手”，深化巩固“统计服务提升年”和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开展统计调查，着力强化经济形势研判，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在助推“强省会”中不断实现新突破。

（一）抓增量挖掘，力争在“颗粒归仓”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四上单位”及时入统。加强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比对，完成月度和年度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变更、退出等申报审批工作，抓好2022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工作。继续开展利用部门资料比对提升基层统计能力专项行动、“统计服务下基层”等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对拟上规入统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第一时间上规入统。**二是**统筹推进石板现代商贸服务园和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经营主体上规入统工作。继续以“两个园区”为重点，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和实地指导，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大个体及时上规入统。**三是**抓好上规入统相关培训。以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乡（镇）和街道统计人员为重点，围绕企业上规入统的标

准、要求、流程、重点等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水平，确保上规入统工作及时、企业真实、行业精准、数据准确；围绕填数报数对企业统计人员开展培训，确保企业在报数时应报尽报、不缺不漏。

（二）抓经济普查，力争在“摸清家底”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抓好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统计部门在经济普查中的统筹协调职能，积极落实五经普的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制度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等，进一步加强与部门沟通协作，收集部门资料，及时与编制、税务、民政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编制单位清查底册。**二是**抓好普查试点。积极争取省级综合试点，选取具有代表性、业态丰富的区县或乡（镇、街道）作为普查综合试点，为后期开展全市清查和普查工作积累经验，同时，组织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真实、客观、准确反映经济内部结构，为五经普全面反映全市经济发展成果奠定基础。**三是**抓好氛围营造。与宣传部门联合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宣传方案》，多渠道、多形式、多方法开展普查宣传工作，编织多维立体的宣传网络，开展经济普查主题宣传活动，扩大经济普查知晓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经济普查、支持经济普查、参与经济普查的浓厚氛围。**四是**抓好质量管控。按照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思路框架》文件精神，搭建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建立健全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各种风险，规范风险应对处置工作程序，确保数据质量及安全。

（三）抓常规调查，力争在推动发展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农业统计上**，加强对种植业主要特色产品统计监测，做好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跟踪监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规入统工作及培训，会同农业部门做好“农业现代化”统计监测服务。二是**工业统计上**，加强“1+7+1”重点产业统计监测服务，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查，生产经营景气状况季度调查及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及培训，会同工信部门做好“新型工业化”统计监测服务。三是**投资统计上**，继续执行新开工项目联动机制，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做好项目入库、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培训。做好建安工程投资、建筑业总产值、商品房销售面积、产业投资、工业投资、民间投资、高技术投资指标数据审核验收及监测分析。四是**服务业统计上**，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六个门类9大重点行业营业收入统计监测、上规入统服务及指导。五是**商贸统计上**，做好限额以上贸易企业调查、限额以下单位抽样调查及样本替换工作、上规入统服务及指导，会同文旅部门做好“旅游产业化”统计监测服务。六是**社科和人口统计上**，做好妇儿两规统计监测、文化产业统计监测、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科技年报调查、劳动工资年报、季报及其他调查工作，会同住建部门做好“新型城镇化”统计监测服务。

（四）抓分析研判，力争在助力决策上实现新突破。一方面，抓好综合经济和各重点产业的分析研判。围绕综合经济运

行、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统计监测和“1+7+1”重点产业统计监测，认真总结亮点，找准“痛点”

“堵点”，围绕短板弱项提出工作建议和措施。聚焦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结合“强省会”和高质量考核评价监测要求，做好《贵阳经济社会发展月报》《领导干部手册》

《贵阳统计年鉴》的优化改版，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专报报送，做好“两会”数据服务，编印“数说贵阳”相关资料，**另一方面**，抓好各区（县）和开发区的统计分析研判。按时报送县域经济信息专报并加强县域经济数据监测。有序推进“强省会”统计工作。按照《贵阳贵安统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督促和指导贵安、双龙统计部门履行好统计职能职责，开展贵安新区直管区生产总值核算，进一步理顺托管区统计关系。

（五）抓统计改革，力争在守正创新上实现新突破。一是深入推进统一核算改革。不断加强统一核算方案解读分析，围绕重点产业核算做好对市直各部门、各专班、各区（市、县）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基础数据审核评估，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统一核算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扎实开展专项统计改革。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调研，进一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调查制度，促进农业统计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投资统计改革，真实反映知识产权产品投资及建筑业资质外中小微企业情况，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提供新的增量。**三是**深入推动贵阳市经济发展动态分析系统（一期）实施。对运行情况进行程序优化，完成市级重点项目贵阳

市经济发展动态分析系统（一期）终验，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六）抓重点任务，力争在亮点打造上实现新突破。一是探索开展绿色经济统计监测。深入学习研究绿色经济统计体系，探索开展市级层面绿色经济增加值试算，定期监测绿色经济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二是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中涉及统计工作的重点任务，积极探索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工作，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夯实市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实物量基础。三是持续开展统计服务下基层工作，及时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为宏观决策提供更为科学、可靠的统计支撑；指导上规入统、联网直报数据填报等，确保依法统计、应统尽统；有针对性地指导和解决基层统计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四是配合开展好市县高质量考核评价监测工作。持续跟进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做好新指标体系的培训说明，配合发改部门定期监测指标情况和指标得分计算等。

（七）抓法治建设，力争在依法治统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将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学习继续列入2022年局党组、机关党委和党支部学习计划，积极向“筑红云”平台推送答题内容。以“统计服务下基层”专项行动为契机，直赴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和统计服务。二是推进统计“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统计法颁布四十周年和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为契机，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统计法宣传活动。三是按照国家、省统计局要求，开展年度、

月度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强化对区（县）和开发区的培训，主动指导企业提高统计业务水平，确保数出有据、应统尽统。**四是**加强对区县统计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强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增强企业依法统计意识，为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奠定良好基础。

（八）抓督察整改，力争在成果巩固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继续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长效整改措施，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从个别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进一步补齐制度缺失，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努力形成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二是不折不扣执行《贵阳贵安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暂行办法》《贵阳贵安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重要精神学习制度》等文件制度**，通过加强制度落实不断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效。**三是持续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排查清理和纠正工作，及时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进行废止，加大对部门发文的审核力度。**四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作机制**。将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察监督等统筹衔接，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833.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3.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

收入 1833.3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833.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33.3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0.67 万元，教育支出 19.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1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64.26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类项目由大数据局统筹。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64.64 万元，增长下降 4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类项目由大数据局统筹。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833.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3.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3.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33.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0.67 万元，教育支出 19.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1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833.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64.64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信息

化类项目由大数据局统筹。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3.30 万，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0.67 万元，教育支出 19.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1 万元。基本支出 1502.03 万元，较上年 1533.95 万元减少 31.92 万元，原因是在职行政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331.27 万元，较上年 1533 万元减少 120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类项目由大数据局统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2.03 万元，人员经费 1329.71 万元，公用经费 172.3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

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本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一辆。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89.1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36.6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52.5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9.17 万元，增长 89.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类政府采购增多。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详见附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详见附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二级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149.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64.02 万元、手续费 0.00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差

旅费 2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0.63 万元、劳务费 8.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2、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下属 2 家二级单位的固定资产金额 1710.47 万元，其中：车辆 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31.27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金额 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试点、普查业务培训、宣传和数据处理；二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金额 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普查课题开发及汇编等等。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

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